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533)

建議
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權力、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主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閣下無論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權力.....	4
重選董事	4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5
建議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主會議室召開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舊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533)

執行董事：

曾憲梓博士大紫荊勳賢(主席)
曾智明先生太平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麗群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宇新博士銅紫荊星章
李家暉先生
阮雲道先生銀紫荊星章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3-15號
金利來集團中心
7樓

**建議
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權力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及(ii)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權力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並授予另一項一般性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除非該等一般性權力獲得續期，否則將在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作為特別事項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i)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權力，所購回股份數目的總和不得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之10%（「購回授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性權力，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之20%（相等於196,422,807股股份，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82,114,035股股份為基準），及本公司自授予該項授權後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之10%）。務請股東參閱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省閱就該等一般性權力而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有關決議案詳情。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任何即時計劃以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就購回授權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各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所有董事認為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而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黃麗群女士、吳明華先生及阮雲道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輪席告退，惟彼等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謹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適用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其獲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所賦予之權力，以投票方式表決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

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提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曾憲梓博士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規定

購回市場上之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當中載有上市公司須遵守之多項限制，特別是：

- (a) 除非股份乃屬繳足，否則不得購回；及
- (b) 除非(當中包括)上市公司之股東事先授出特別批准或一般性權力予董事以作出該等購回，否則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82,114,035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通過，及假設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98,211,403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全面實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之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購回授權而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元	最低價 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3.32	3.19
五月	3.34	3.13
六月	3.52	3.23
七月	3.46	3.33
八月	3.41	3.03
九月	3.21	3.00
十月	3.15	3.05
十一月	3.13	3.06
十二月	3.12	3.04
二零一八年		
一月	3.15	3.07
二月	3.19	3.07
三月	3.30	3.08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3.26	3.22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述之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集團。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集團,或已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集團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涉及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8. 主要股東及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5%或以上權益:

證券持有人名稱	證券類別		持有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憲梓家族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股份	好倉	613,034,750	62.42%
		淡倉	—	—
Top Grade Holdings Limited(附註)	股份	好倉	613,034,750	62.42%
		淡倉	—	—
銀碟有限公司(附註)	股份	好倉	160,616,000	16.35%
		淡倉	—	—
曾憲梓慈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	好倉	53,880,750	5.49%
		淡倉	—	—
FMR LLC	股份	好倉	55,755,331	5.68%
		淡倉	—	—

附註:

憲梓家族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曾憲梓(二零零七)家族授產安排的受託人,持有Top Grade Holdings Limited(「Top Gra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op Grade於613,034,75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此包括Top Grade全資附屬公司銀碟有限公司持有的160,616,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憲梓家族管理有限公司(「憲梓家族管理」)及曾憲梓慈善(管理)有限公司(「曾憲梓慈善管理」)分別持有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982,114,035股之62.42%及5.49%股份。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憲梓家族管理及曾憲梓慈善管理的總持股比率將增至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75.45%(經調整此項回購)。該項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但不會導致憲梓家族管理或曾憲梓慈善管理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然而，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亦將相應降至25%以下。董事會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比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黃麗群女士，(執行董事)，現年八十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為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榮譽執行委員、香港梅州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監察顧問。黃女士亦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榮譽會董和婦女委員會榮譽主席。彼為中國婦女發展基金常務理事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此外，黃女士曾為中國廣東省第七屆至第九屆政協委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614,244,750股股份擁有權益，包括1,210,000股直接於其名下持有之股份，及613,034,750股由曾憲梓(二零零七)家族授產安排控制的股份。曾憲梓(二零零七)家族授產安排為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由曾憲梓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憲梓家族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之授產安排契約所成立之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均為包括黃麗群女士的曾博士家族成員。除上文所述者外，黃女士並無在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其他權益。

黃女士為本公司主席曾憲梓博士之夫人及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曾智明先生之母親。除上文所述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女士每年可享有經參考其在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酬金約1,950,000港元。此外，黃女士亦享有以本集團綜合除稅前溢利(不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虧損)0.5%計算之年度花紅。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並無指定到期日期，惟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給予另一方六個月通知將之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符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就黃女士膺選連任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就彼之膺選連任而需使各股東知悉之事項。

吳明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現年六十八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吳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英國拉夫堡大學，並獲授電子及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四年獲授英國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過去三年，吳先生曾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退任。此外，吳先生為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作為一項遺產的其中一名執行人，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60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彼並無在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其他權益。

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吳先生的委任將由其膺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第4號，吳先生現每年可享有之董事酬金共為300,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150,000港元及作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酬金，即審核委員會委員酬金9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委員酬金40,000港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酬金20,000港元。於膺選連任後，吳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之全年酬金總數現預計將維持不變。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六日至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吳先生為萬華企業有限公司(「萬華企業」)的非執行董事。萬華企業為於一九七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絲花製造業務。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九日，萬華企業的董事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28A條向公司註冊處提出法定聲明，董事認為該公司因其負債而無法繼續經營業務，並須清盤。一名債權人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三日向法院提交將萬華企業清盤的呈請。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法院根據該項呈請向萬華企業發出清盤令。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清盤人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09A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對萬華企業進行清盤。法院收到此項申請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頒令，萬華企業

將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進行清盤。萬華企業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解散。根據清盤人及接管人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的報告，於當日已呈交之債務證明總價值約為3,300,000港元(其中約65%之金額由萬華企業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呈交)，而於當日接管人持有的現金約為280,000港元。吳先生已確認，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萬華企業清盤，而就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概無因該等清盤而實際出現或潛在將出現向其提出的申索。清盤人於一九九六年彼等的報告作總結，認為有關清盤並非公眾事宜。吳先生亦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萬華企業清盤的事項。

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認為上述事項對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品德、經驗及誠信並無影響。吳先生認為，自其於一九九二年起為本公司長久服務以來，彼擔任董事職務時表現一直妥善、誠實及以本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並已履行以彼の知識及經驗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而言合理預期的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吳先生認為，彼已表現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內適用條文規定的高水平稱職才能。基於此等因素，董事會認為吳先生具備品德、經驗及誠信以顯示其具有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稱職才能。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就吳先生膺選連任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就彼之膺選連任而需使各股東知悉之事項。

阮雲道先生，銀紫荊星章，(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七十四歲，為資深大律師，於一九七零年獲英國中殿律師學院認許為大律師。彼曾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期間任職香港律政署政府助理檢察官及政府檢察官，並其後於香港擔任私人執業大律師約二十年。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律政署刑事檢控專員，為首位任此職的華人。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英女皇御用大律師，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大法官。目前，阮先生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及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阮先生曾為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辭任。彼亦曾任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退任。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亦無在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阮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阮先生的委任將由其膺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第4號，阮先生現每年可享有的董事酬金共為300,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150,000港元及作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酬金，即審核委員會委員酬金9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委員酬金40,000港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酬金20,000港元。於膺選連任後，阮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之全年酬金總數現預計將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就阮先生膺選連任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就彼之膺選連任而需使各股東知悉之事項。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533)

茲通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主會議室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帳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黃麗群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明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阮雲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及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的總和，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總和，除(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因根據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和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就相當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的總和之數目，惟該等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數目的總和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3-15號
金利來集團中心
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認有權出席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確認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